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根據公司法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

由於本公司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須遵守開曼群島的相關法例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由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組成）。開曼群島公司法的相關方面及我們的組織章程的若干條文的概要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三。

2. 本公司股本的變動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本公司股本發生以下變動：

- (a)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本公司註冊成立，法定股本為380,000港元，分為38,000,000股每股面值0.01港元的股份。於註冊成立後，一股未繳股款股份配發及發行予初始認購人及於同日以零代價轉讓予Asvaplunghroh先生。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1,499,999股未繳股款股份以下列方式配發及發行予Asvaplunghroh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

股東	股份數目
Asvaplunghroh先生	1,439,999
Archadechopon先生	30,000
Talomsin女士	30,000

- (c) 於二零一九年〔●〕，1,500,000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為已由Asvaplunghroh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繳足。
- (d) 根據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編纂〕股股份將作為繳足或入賬列為繳足股份發行，而9,600,000,000股股份仍未發行。董事現時無意發行任何本公司法定但尚未發行的股本，未經股東於股東大會上事先批准，本公司將不會作出將實質改變本公司控制權的股份發行。

除本節及下文第3及4段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自其註冊成立以來概無變動。

3. 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於〔●〕通過的書面決議案：

- (a) 通過增設額外[編纂]股股份，本公司法定股本由380,000港元增加至[編纂]港元；
- (b) 組織章程大綱獲採納，即時生效；
- (c) 組織章程細則獲有條件採納，自[編纂]起生效；及
- (d) 待聯交所批准本文件所述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在主板[編纂]及買賣，以及[編纂]於[編纂]項下的責任成為無條件且並無根據該等協議的條款或其他理由而終止後，在各情況下須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後30日或之前：
 - (i) [編纂]及授出[編纂]（將由[編纂]代表[編纂]行使）獲批准，且董事獲授權批准根據[編纂]配發及發行[編纂]及行使[編纂]時可能須配發及發行的相關數目的股份；
 - (ii) 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因[編纂]而獲進賬後，董事獲授權將已計入本公司股份溢價賬進賬額[編纂]港元撥充資本，將有關款項用作按面值繳足[編纂]股股份，以〔●〕營業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股東（或按其指示）當時持有本公司股權的比例（盡可能接近惟不包括零碎股份），將該等股份配發及發行予該等股份持有人，使根據該決議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與當時現有已發行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等權利（參與[編纂]的權利除外）及董事謹此獲授權實施有關資本化；
 - (iii)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置總面值不超過下列數額總和的股份（惟根據組織章程細則透過供股、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或根據[編纂]或[編纂]的股份除外）：(aa)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的20%（但不包括（倘適用）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及(bb)本公司根據下文(v)分段所述授

予董事的權利可能購入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組織章程細則、公司法或開曼群島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當日，或股東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授予董事的權力時（以較早發生者為準）（「適用期」）為止；

- (iv) 董事獲授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購買總面值不超過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本公司的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本總面值10%的股份（但不包括（倘適用）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直至適用期屆滿為止；及
- (v) 擴大配發、發行及處置股份的一般授權，以包括根據上文(iv)段可購買或購回的股份面值。

4. 公司重組

為籌備[編纂]，本集團已進行重組以使集團架構合理化，及本公司已成為本集團的控股公司。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重組」一段。

5. 我們附屬公司的詳情

本集團由本公司及六間附屬公司組成。有關該等公司的公司資料概要，請參閱載列於本文件附錄一A的會計師報告及附錄一B的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

6.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變動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一節所披露者外，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三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7. 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

本段載有因涉及本公司購回其自身證券而被聯交所要求須載入本文件的資料。

(a)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擬定購回證券（如屬股份須為已繳足股款股份）必須按一般授權或特定交易的特別批准方式經股東以普通決議案事先批准。

(b) 核心關連人士

上市規則禁止公司在知情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核心關連人士」（即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股東或其緊密聯繫人）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不得在知情情況下、將其證券出售予該公司。

(c) 資金來源

購回必須根據大綱及細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法規定以可合法作此用途的資金支付。上市公司不得以現金以外的代價或以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以外的其他結算方式在聯交所購回其自身證券。

根據開曼群島法律，本公司可從溢利或從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或發行新股份的所得款項進行購回。購買時應付的溢價超過待購股份面值的任何金額，必須從本公司溢利或從本公司股份溢價賬的進賬金額中支付。在符合公司法規定下的償付能力測試的前提下，可以資本進行購回。

按照我們目前的財務狀況（如本文件所披露）並經考慮我們目前的營運資金狀況，董事認為，倘購回授權獲全面行使，相較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我們的營運資金及／或資產負債狀況可能會因此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然而，在董事不時認為本集團適用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資產負債水平將受到重大不利影響的情況下，董事不建議行使購回授權。

按緊隨[編纂]後已發行[編纂]股股份計算，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使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有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份。

(d) 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於主板購回股份（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作出）的[編纂]地位將會自動註銷，且該等股份的憑證亦將註銷及銷毀。

(e) 交易限制

上市公司於主板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的30日期間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新證券（因行使在購回前已發行的認股權證、已授出的購股權或類似工具而須由公司發行的證券除外）。此外，上市公司不得以較其證券於前五個交易日於主板的平均收市價高5%或以上的購買價在聯交所購回其股份。倘購回證券導致公眾人士持有的上市證券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相關最低百分比，上市規則亦禁止上市公司購回其證券。上市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代為購回證券的經紀人，在聯交所提出要求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

(f) 暫停購回

於得知內幕消息後直至內幕消息被公佈前的任何時間，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任何證券。尤其是，於緊接以下日期前一個月期間內（以較早者為準）：(a)批准上市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上市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是否為上市規則所規定者）的最後期限，直至業績公告日期為止，上市公司不得於聯交所購回其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則聯交所或會禁止其於主板購回證券。

(g) 申報規定

有關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證券的若干資料，必須於不遲於下一個營業日的早市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開始前30分鐘向聯交所呈報。此外，上市公司的年報須披露在有關年度購回證券的詳情，包括購回證券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回支付的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及已付總價。

(h) 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權力使本公司能夠在市場上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最佳利益。視乎當時的市況及資金安排，有關購回可能會提高每股股份的資產淨值及／或每股股份盈利，並僅在董事相信有關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i) 一般資料

就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董事或彼等的任何緊密聯繫人目前均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行使購回授權。

倘股東於本公司投票權的適當權益比例因證券購回而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會被視為一項收購。因此，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會取得或鞏固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根據收購守則第26條作出強制性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項下的任何後果。

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概無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其目前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出售股份。

8. 根據公司條例註冊

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註冊為一間非香港公司（定義見公司條例），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干諾道中111號永安中心911-912室。張媿珊女士及Choy Yee Man女士已獲委任為代理，負責在香港接收法律程序文件。接收法律程序文件及向本公司送達通知的地址與我們的香港主要營業地點的地址相同。

有關本集團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9. 重大合約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已訂立且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者）：

- (a) 更替協議；
- (b) 彌償保證契據；
- (c) 不競爭契據；
- (d) [編纂]；
- (e) Platt Nera、Things On Net與Asvaplungprohm先生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據此，Platt Nera同意將Sigfox項目的若干資產轉讓予Things On Net；
- (f) Platt Nera、Things On Net與Asvaplungprohm先生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四日訂立的協議備忘錄修訂本，據此，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二十八日的協議備忘錄新增兩段內容；
- (g) Asvaplungprohm先生（轉讓人）與IAH（承讓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以現金代價3,725,876泰銖自Asvaplungprohm先生收購Platt Nera的1,379,954股股份；
- (h) Lohaphantakit先生（轉讓人）與IAH（承讓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以現金代價161,995泰銖自Lohaphantakit先生收購Platt Nera的59,998股股份；
- (i) Archadechopon先生（轉讓人）與IAH（承讓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以現金代價80,998泰銖自Archadechopon先生收購Platt Nera的29,999股股份；
- (j) Talomsin女士（轉讓人）與IAH（承讓人）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以現金代價80,998泰銖自Talomsin女士收購Platt Nera的29,999股股份；

- (k) IAH (轉讓人) 與Asvaplungprohm先生 (承讓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Asvaplungprohm先生以現金代價10,051泰銖自IAH收購Platt Nera的874股股份；
- (l) IAH (轉讓人) 與Lohaphantakit先生 (承讓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Lohaphantakit先生以現金代價437泰銖自IAH收購Platt Nera的38股股份；
- (m) IAH (轉讓人) 與Archadechopon先生 (承讓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Archadechopon先生以現金代價219泰銖自IAH收購Platt Nera的19股股份；
- (n) IAH (轉讓人) 與Talomsin女士 (承讓人) 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Talomsin女士以現金代價219泰銖自IAH收購Platt Nera的19股股份；
- (o) Asvaplungprohm先生 (轉讓人) 與IAH (承讓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以現金代價3,637泰銖自Asvaplungprohm先生收購Platt Nera的1,347股股份；
- (p) Lohaphantakit先生 (轉讓人) 與IAH (承讓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以現金代價160泰銖自Lohaphantakit先生收購Platt Nera的59股股份；
- (q) Archadechopon先生 (轉讓人) 與IAH (承讓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以現金代價79泰銖自Archadechopon先生收購Platt Nera的29股股份；
- (r) Talomsin女士 (轉讓人) 與IAH (承讓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以現金代價79泰銖自Talomsin女士收購Platt Nera的29股股份；
- (s) Asvaplungprohm先生 (轉讓人) 與PNS1(BVI) (承讓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PNS1(BVI)以現金代價3泰銖自Asvaplungprohm先生收購Platt Nera的1股股份；
- (t) Asvaplungprohm先生 (轉讓人) 與PNS2(BVI) (承讓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十七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PNS2(BVI)以現金代價3泰銖自Asvaplungprohm先生收購Platt Nera的1股股份；
- (u) Asvaplungprohm先生 (轉讓人) 與IAH (BIC) (承讓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 (BIC)以現金代價333,592泰銖自Asvaplungprohm先生收購333,592股IAH普通股；
- (v) Lohaphantakit先生 (轉讓人) 與IAH (BIC) (承讓人)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


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 (BIC)以現金代價14,504泰銖自Lohaphantakit先生收購14,504股IAH普通股；

- (w) Archadechopon先生（轉讓人）與IAH (BIC)（承讓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 (BIC)以現金代價7,252泰銖自Archadechopon先生收購7,252股IAH普通股；
- (x) Talomsin女士（轉讓人）與IAH (BIC)（承讓人）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二十三日訂立的股份轉讓文件，據此，IAH (BIC)以現金代價7,252泰銖自Talomsin女士收購7,252股IAH普通股；
- (y) 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作為賣方）與本公司（作為買方）訂立的日期為[●]的買賣協議，據此，本公司分別向Asvaplungprohm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收購IAH (BIC)的全部已發行股份，代價為本公司將(i) 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的[48]股未繳股款股份、(ii) Talomsin女士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及(iii) 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的一股未繳股款股份入賬列作繳足。

10.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已申請註冊以下商標，該商標尚未獲批：

序號	商標	申請人	申請編碼	申請地點	類別	申請日期
1.		Platt Nera	304672495	香港	9、35、36、 37、38、42	二零一八年 九月十八日

(b) 域名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為下列域名的註冊人：

域名	註冊人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www.plattnera.com	Platt Nera	二零一八年 九月二十一日	二零一九年 九月二十一日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1. 權益披露

(a)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執行董事

各執行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據此，彼等各自同意擔任執行董事，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予以終止為止。

該等執行董事均有權享有基本薪金，並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於任期內每年檢討。此外，各執行董事亦有權享有酌情管理層花紅（將由董事會薪酬委員會建議並經董事會大多數成員批准）。執行董事不得就任何有關應付其管理層花紅金額的董事決議案投票。根據服務合約，執行董事獲得的年薪（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如下：

姓名	年薪 (泰銖)
Asvaplungprohm先生	[●]
Archadechopon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各獲委任的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初步任期自[編纂]起計為期兩年。本公司擬向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支付每年合計約〔●〕泰銖的董事袍金。

除董事袍金外，預期並無獨立非執行董事可就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職務收取任何其他薪酬。

除上述者外，並無董事已經或擬與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於一年內屆滿或僱主可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支付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各董事的薪酬乃參考市場條件、年資、經驗、於本集團的職責及責任而釐定。董事有權享有適用法律不時規定的法定福利。

- (i) 於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九個月，本集團向董事支付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3,168,000泰銖、5,810,000泰銖及6,040,000泰銖。
- (ii) 根據現行有效安排，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應付予董事的酬金總額（不包括任何酌情花紅）估計約為〔●〕泰銖。
- (iii) 於往績記錄期，概無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已獲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吸引加入或加入本公司的獎勵；或(ii)作為失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董事職務或與管理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事務有關的任何其他職務的補償。
- (iv) 於往績記錄期，並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酬金的安排。

(c)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的權益及淡倉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及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於本公司及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將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載入該條所指登記冊內的權益或淡倉，或將須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本公司

姓名	權益性質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編纂]後的 股權百分比
Asvaplunghrohms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 (L)	[編纂]
Archadechopon先生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不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本公司將由Pynk持有[編纂]。Pynk分別由Asvaplunghrohms先生、Archadechopon先生及Talomsin女士持有96%、2%及2%。

相聯法團

董事姓名	相聯法團名稱	權益性質	於相聯法團 的證券數量 及類別 <small>(附註1)</small>	於相聯法團 的權益百分比
Asvaplunghrohms先生	Pynk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96%
Archadechopon先生	Pynk	實益擁有人	[編纂] (L)	2%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相關相聯法團股本權益的好倉。

12.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的權益及主要股東

就董事及本公司主要行政人員所知，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但並無計及根據[編纂]可能接納的任何股份及不計及根據行使[編纂]而可能發行的任何股份），以下人士（不包括董事或本公司行政總裁）將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預期將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名稱	權益性質	[編纂]後的 股份數目 <small>(附註1)</small>	[編纂]後的 股權百分比
Pynk	實益擁有人 <small>(附註2)</small>	[編纂] (L)	[編纂]
Talomsin女士	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的 權益；於受控法團的 權益 <small>(附註3)</small>	[編纂] (L)	[編纂]

附註：

1. 字母「L」指股東於本公司股本權益的好倉。
2. Pynk直接持有本公司[編纂]權益（並無計及因行使[編纂]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3. Pynk由Asvaplungprohm先生持有96%、Archadechopon先生持有2%及Talomsin女士持有2%。

13. 關連交易及關聯方交易

除「業務」、「與控股股東的關係」各節及會計師報告（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A）附註31及未經審核合併中期財務資料（全文載於本文件附錄一B）附註32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本集團並無從事任何其他重大關連交易或關聯方交易。

14. 免責聲明

- (a) 不計及根據[編纂]而可能接納或取得的任何股份，董事並不知悉任何人士（本附錄第12段所披露者除外）將於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於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須向本公司披露的權益或淡倉，或直接或間接於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本面值10%或以上中擁有權益；
- (b) 除本附錄第11(c)段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或上市規則所指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有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任何權益或淡倉，亦無擁有須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登記於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存置的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上市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於股份在主板上市後隨即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0段的專家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發起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買賣或租賃或擬買賣或租賃的資產中直接或間接擁有任何權益，而各董事亦不會以本身名義或代名人名義申請任何股份；
- (d) 除與[編纂]、本附錄第9段所述的重大合約以及本附錄第11(a)段所述的服務協議及委任函有關外，概無董事或名列本附錄第20段的專家於本文件刊發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e) 名列本附錄第20段的專家概無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股權或可自行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其他資料

15. 遺產稅、稅項及其他彌償保證

我們的控股股東（合稱為「彌償人」）已（為其本身及作為其各現有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簽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彌償保證契據。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已同意就下列事項共同及個別地向本集團各成員公司作出彌償：

- (a)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就於[編纂]或之前所賺取、應計、收取、訂立或產生的任何收入、溢利、收益、交易、事件、事宜或事項而可能應付的稅項負債（包括稅項附帶或相關的所有稅項、遺產稅、罰款、處罰、成本、費用、開支及利息），不論單獨或與任何其他情況同時發生且不論何時發生及不論稅項負債是否應向任何其他人士、商號、公司或企業徵收或應由其支付；
- (b) 於[編纂]或之前，根據公司條例、《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或任何其他適用法律、規則或法規，因未能、延誤或未完全遵守公司或監管規定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法定記錄出現錯誤、誤差或遺失文件或違反當中任何條文而產生的任何開支、付款、款項、支銷、費用、要求、申索、損害賠償、損失、成本（包括但不限於法律及其他專業費用）、收費、負債、罰款及處罰；及
- (c) 因或基於或有關本文件「業務」一節「20. 訴訟及法律事項」一段所述法律訴訟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合規事宜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編纂]或之前任何時間發生的任何其他不合規事宜而直接或間接產生或遭受的所有申索、付款、訴訟、損害賠償、和解、款項、支銷、費用、損失以及任何相關成本及開支。

根據彌償保證契據，彌償人於以下範圍並不承擔任何稅務責任：

- (a) 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的任何會計期間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有關稅項作出撥備或儲備；
- (b) 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月一日或之後開始至[編纂]止任何會計期間的有關稅項或負債而言，倘有關稅項或負債乃因本集團任何成員公

司在未獲彌償人事先書面同意或協議的情況下的若干行為或遺漏，或自願訂立的交易（不論單獨或與若干其他行為、遺漏或交易同時發生且不論何時發生）而產生，惟在下列情況發生的任何有關行為、遺漏或交易除外：

- (i) 於[編纂]或之前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或在日常收購及出售資本資產的過程中所進行或生效；及
- (ii) 根據於[編纂]或之前訂立而具有法律約束力的承擔，或根據本文件作出的任何意向聲明進行、作出或訂立；或
- (c) 倘有關稅項負債或申索因香港稅務局或泰國稅務機關或任何其他有關機構（不論於香港或泰國或全球任何其他地方）對法律、規則及規例或其詮釋或慣例作出任何追溯性變更（於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生效）導致徵收稅項而產生或招致，或倘有關申索因提高稅率（具追溯效力之彌償保證契據日期後）而產生或招致；或
- (d) 倘就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前已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經審核賬目中就稅項作出任何撥備或儲備而最後斷定為超額撥備或過量儲備者，則彌償人有關稅項的責任（如有）須扣減不超過該撥備及儲備的金額，惟本段所述適用於扣減彌償人有關稅項的責任的任何有關撥備或儲備金額將不適用於隨後所產生的任何有關責任。

16. 訴訟

除本文件「業務」一節「20. 訴訟及法律事項」一段所披露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牽涉任何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及據董事所知，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亦無任何尚未完結或面臨或遭提起的重大訴訟、仲裁或索償而可能對本集團的經營業績或財務狀況構成重大不利影響。

17. 保薦人

保薦人已為及代表本公司向[編纂]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的股份[編纂]及買賣。根據上市規則第3A.07條，保薦人獨立於本公司。

本公司將會就保薦人擔任本公司[編纂]的保薦人而向其支付總額達[編纂]的費用。

18. 開辦費用

本公司就其註冊成立產生的估計開辦費用約為43,797港元，並由本公司支付。

19. 發起人

本公司並無就上市規則而言的發起人。

20. 專家資格

於本文件中給予意見及／或建議的專家資格（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如下：

名稱	資格
浩德融資有限公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可從事第4類（就證券提供意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及第9類（提供資產管理）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Wissen & Co Ltd.	本公司有關泰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Siamrapee Law Office	本公司有關FTTx案件的法律顧問
Conyers Dill & Pearman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例的法律顧問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執業會計師
Euromonitor International Limited	獨立行業顧問

21. 專家同意書

第20段所列的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發出同意書，表示同意按本文件所載的形式及涵義轉載彼等的意見、報告、函件、估值、意見或意見概要（視情況而定）並引用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其同意書。

22.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本文件將使一切相關人士在適用情況下受《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的所有相關條文（罰則條文除外）所規限。

23. 其他事項

- (a) 除本文件「歷史、重組及公司架構」及「[編纂]的架構及條件」各節及本附錄第2段所披露者外，緊接本文件刊發日期前兩年內：
 - (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發行、同意發行或建議發行繳足或部分繳足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就發行或出售任何股份或借貸資本而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經紀佣金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iii) 概無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以認購或同意認購或促使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股份；
- (b)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並無附有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有購股權；
- (c) 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三十日（即本集團最近期未經審核合併財務資料的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d) 本集團的業務並無出現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的任何中斷；
- (e) 概無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

- (f)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創辦人、管理層或遞延股份；
- (g) 我們並無任何未償還的可換股債券或債權證；
- (h) 本集團並無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亦無意尋求任何有關證券於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編纂]；
- (i) 我們已作出一切必要安排以使股份獲納入中央結算系統；及
- (j) 本集團旗下公司的債務及股本證券現時概無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於任何交易系統買賣。

24. 雙語文件

根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的豁免規定，本文件的英文版及中文版分開刊發。